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

聲 請 人 陳姿諭 住嘉義縣○○鎮○○○街00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王楷評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代 理 人 陳正欽

0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
05 序。

0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07 理 由

08 一、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09 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3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
11 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同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
12 有明文可參。再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
13 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14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15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
16 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
17 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
18 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
19 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債條
20 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9項亦定有明文。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8月曾依消債條例第151
22 條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下稱乙○銀行)成立債務協商方案，約定期數分180期、
24 年利率5%、月繳新臺幣(下同)6,528元，聲請人於協商時
25 任職咕嚕咕嚕冷飲店，每月有正常還款，嗣聲請人懷孕，預
26 產期在112年9月，因飲料店需搬水煮茶，聲請人懷孕後期水
27 腫，身體不適無法再做粗重工作，因此於112年8月待產無工
28 作，致無法依約繳款，聲請人確有履行困難之情事而毀諾。
29 又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
30 聲請清算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3 債權人清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111、112年度綜合所得
04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
05 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員工職務證明書、在職薪資證
06 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07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存款明細資料等為證，應堪採
08 認。

09 (二)、聲請人曾於111年8月向乙○銀行申請債務協商，並約定自11
10 1年9月10日起，每月還款6,528元，共分180期，年利率
11 5%。聲請人依約繳納11期後，自112年8月即毀諾，是本件
12 聲請人聲請清算，依首開規定，須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3 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外，尚須具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14 履行有困難之要件存在。

15 (三)、聲請人於000年0月間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乙○銀行成立前置
16 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時，在咕嚕咕嚕冷飲店工作，每月薪資2
17 4,106元，自112年8月至12月因待產、生產、坐月子、顧小
18 孩，而無工作收入，且其長子係於000年0月出生，有戶籍謄
19 本可稽，顯見聲請人因生產、顧小孩，並無工作收入，已無
20 法清償上開月付6,528元之清償方案，足認聲請人已難以負
21 擔上開協商還款條件，堪認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
22 有困難。

23 (四)、本院衡以依聲請人所陳報對金融機構負有799,621元之無擔
24 保無優先債務（債權人陳報無擔保無優先債權總計為879,05
25 6元），且聲請人自113年1月7日起在漁鄉海味擔任販賣員，
26 113年1月至5月薪資分別為18,000元、20,000元、18,800
27 元、15,600元、17,200元，平均每月薪資17,920元（計算
28 式：〈18,000元+20,000元+18,800元+15,600元+17,200
29 元〉÷5個月=17,920元）。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
30 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
31 倍即17,076元為計算，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應

予准許；又聲請人主張因長子無生父欄，由其獨自扶養長子，每月支出子女扶養費17,076元，每月並領有育兒津貼5,000元、單親兒少補助2,197元。本院審酌聲請人長子為000年0月生，目前11個月，為未成年人，亦無所得財產，確屬不能維持生活而需聲請人扶養，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長子扶養費17,076元，扣除每月領有育兒津貼5,000元、單親兒少補助2,197元，每月應負擔長子扶養費為9,879元（計算式：17,076元－5,000元－2,197元＝9,879元），逾此部分不予准許。承上，聲請人每月收入17,920元，已不足支付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6,955元（計算式：17,076元＋9,879元＝26,955元），難認聲請人得以負擔還款金額，堪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故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而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清算之要件等情，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符合「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要件，於衡酌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後，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與法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五、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清算之聲請，業經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爰依前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婉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方澄晴